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吳 0 萍主任

紀錄:莊 0 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大學部四年級學生黃詩璇、謝佳玲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同意通過每人發給獎勵金各 500 元。
- 二、本系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及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推薦陳政見老師為本系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並推派陳勇祥老師擔任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 三、修正後通過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修訂案，並送系教評會審議。
- 四、同意通過本系同等級期刊認定，正面表列學術分級表修訂案，並送系教評會審議。

參、工作報告

- 一、111 年 5 月 4 日(三) 辦理系周會演講，邀請苗栗縣中山國小楊 0 茜老師到校分享「特立獨行」。
- 二、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公費生甄選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三)辦理完畢，感謝陳 0 見老師、林 0 霞老師、吳 0 萍老師及師培中心陳 0 華主任的協助。
- 三、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11 年 4 月 11 日通知，為推動本校教學數位轉型，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擬補助學系建置數位學習教室，以利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本系已向教務處申請 B503 教室設置為數位教室，依規定獲補助之學系前 3 學年每學年須提供 18 學時以上數位學習課程，系辦已先預排每位教師一學年各提供一門課程，如附件 1，如老師有其他更合適之課程也歡迎提出。

四、有關 111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辦理情形，目前已收到王 0 宜委員、魏 0 華委員回覆之待釐清問題及待增補資料表(附件 2)，請老師協助提供回覆建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11 年 4 月 28 日通知辦理。
2. 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系學生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如附件 3。

決議：申請新開之 3 門通識教育課程皆可採認為本系學生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提案二：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面試防疫應變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招生組 111 年 5 月 10 日「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說明會」報告事項辦理。
2.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期間需嚴防群聚感染，為避免學生因為疫情無法參加甄試，或大學校系受疫情影響停班停課不能辦理甄試，適用應變機制者，將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改採學測加書審，並調整占分比例等措施。
3. 啟用條件：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或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4. 詳細說明請見附件 4。

決議：依據本系排定之輪值規則安排預備口試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0 分。